

价 格 公 报

2024 年 第 10 期

贵州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主办

目 录

部委文件

发改数据〔2024〕1426	国家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关于印发《国家数据标准体系建设指南》的通知.....(3)
发改价格〔2024〕1477号	国家发展改革委 国家卫生健康委关于进一步完善价格形成机制、支持普惠托育服务体系建设的通知.....(10)
发改环资〔2024〕1479号	国家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关于印发《完善碳排放统计核算体系工作方案》的通知.....(13)
发改能源〔2024〕1123号	国家发展改革委 国家能源局关于印发《电力中长期交易基本规则—绿色电力交易专章》的通知.....(16)

地方文件

2024年10月10日24时起贵州成品油价格按机制上调.....(19)
2024年10月10日24时起贵州成品油价格按机制上调.....(20)

****部委文件****

国家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关于印发《国家数据标准体系建设指南》的通知

2024 年 9 月 25 日

发改数据〔2024〕1426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发展改革委、数据管理部门、党委网信办、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财政厅（局）、市场监管局（厅、委）：

为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构建数据基础制度更好发挥数据要素作用的意见》要求，充分发挥标准在激活数据要素潜能、做强做优做大数字经济等方面的规范和引领作用，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数据局、中央网信办、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国家标准委组织编制了《国家数据标准体系建设指南》。现印发给你们，请各地区、各行业结合实际，抓好落实。

国家数据标准体系建设指南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构建以数据为关键要素的数字经济，发挥数据的基础资源作用和创新引擎作用的重要指示精神，充分发挥标准在激活数据要素潜能、做强做优做大数字经济等方面的引领和规范作用，指导数据领域标准的制修订和协调配套，制订本建设指南。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构建数据基础制度更好发挥数据要素作用的意见》《国家标准化发展纲要》要求，遵循数字经济发展

规律，以促进数据“供得出、流得动、用得好、保安全”为主线，遵循顶层设计、协同推进，问题导向、务实有效，应用牵引、鼓励创新，立足国内、开放合作的基本原则，建立国家数据标准体系，为推动数据要素高水平应用提供有力支撑。到 2026 年底，基本建成国家数据标准体系，围绕数据流通利用基础设施、数据管理、数据服务、训练数据集、公共数据授权运营、数据确权、数据资源定价、企业数据范式交易等方面制修订 30 项以上数据领域基础通用国家标准，形成一批标准应用示范案例，建成标准验证和应用服务平台，培育一批具备数据管理能力评估、数据评价、数据服务能力评估、公共数据授权运营绩效评

估等能力的第三方标准化服务机构。二、建设思路

（一）数据标准体系结构

以数据“供得出、流得动、用得好、保安全”为指引，构建数据标准体系。数据标准体系结构包括 A 基础通用、B 数据基础设施、C 数据资源、D 数据技术、E 数据流通、F 融合应用、G 安全保障等 7 个部分，主要反映标准体系各部分的组成关系。

A 基础通用标准包括术语、参考架构、管理、服务、产业等，位于数据标准体系结构的最左侧，支撑标准体系结构中其他部分。B 数据基础设施标准以现有相关标准为主，强化基础设施互联互通、算力保障和流通利用标准建设，为数据资源、数据技术、数据流通、融合应用提供支撑。

C 数据资源标准聚焦基础资源、开发利用、数据主体、数据治理和训练数据集，为数据资源高质量供给提供标准支撑。D 数据技术标准聚焦数据汇聚、处理、流通、应用、运营、销毁等技术，为数据生命周期提供技术标准支撑。E 数据流通标准聚焦数据产品、确权、资源定价、流通交易等环节，为数据有序流通提供标准支撑。F 融合应用标准位于数据标准体系结构的最顶端，聚焦《“数据要素×”三年行动计划（2024—2026 年）》重点行业领域，为行业领域数据管理应用、数字化水平评价、数据服务能力评估、转型成效评价等融合应用提供标准支撑。

G 安全保障标准包括数据基础设施安全、数据要素市场安全、数据流通安全等，位于数据标准体系结构的最右端，为标准体系建设提供合规保障。

（二）数据标准体系框架

数据标准体系框架包含 A 基础通用、B 数据基础设施、C 数据资源、D 数据技术、E 数据流通、F 融合应用、G 安全保障等 7 个部分，如图 2 所示。

三、建设内容

（一）基础通用标准

主要包括术语、参考架构、管理、服务、产业等，如图 3 所示。

主要用于统一数据相关概念，为其他部分标准的制定和数据业务的开展提供基础支撑。

2.参考架构标准

主要规范数据相关方的逻辑关系和相互作用，用于帮助各方认识和理解数据标准化的对象、边界、各部分的层级关系和内在联系。

3.管理标准
主要规范数据管理参考模型、数据管理能力评估模型和数据管理能力评估方法等，为其他部分标准的制定提供综合管理支撑。

4.服务标准
主要规范数据服务分类、数据服务能力评估模型和方法、数据服务工具功能和性能要求等，为其他各部分标准的制定提供通用服务支撑。

5.产业标准

主要规范数据产业分类、数据产业监测指标体系等。（二）数据基础设施标准

主要包括存算设施、网络设施、流通利用设施等，如图 4 所示。

1.存算设施标准

主要包括数据算力设施、数据存储设施等标准。（1）数据算力设施标准。
主要规范用于数据采集、处理等的基础算力建设。包括数据算力资源分类、网络架构、虚拟化、软硬件检测，以及算力能力等标准。

（2）数据存储设施标准。主要规范用于数据存储的基础设施建设。包括数据存储管理、接口、性能分级、软硬件检测，以及数据流量控制、数据容灾备份等标准。

2.网络设施标准
主要包括 5G 网络数据传输、光纤数据传输、卫星互联网数据传输等标准。

（1）5G 网络数据传输标准。主要规范 5G 网络数据的接入、传输与管理。包括 5G 网络数据管理、接入要求、传输质量控制、传输协议、传输功能检测、传输性能检测等标准。（2）光纤数据传输标准。主要规范光纤数据网络的接入、传输与管理。包括光纤数据网络管理、网络接入要求、网络传输质量控制、网络软硬件检测等标准。

（3）卫星互联网数据传输标准。主要规范卫星互联网数据的接入与传输。包括卫星互联网数据接入要求、传输格式要求等标准。

3.流通利用设施标准

主要规范数据流通利用中数据接入、数据传输、流通平台、流通应用等相关设施的技术、流程、管控要求。包括数据流通接入要求、传输服务要求、平台技术要求、应用技术要求，以及数据流通利用流程、管控等标准。

（三）数据资源标准

主要包括基础资源、开发利用、数据主体、数据治理、训练数据集等，如图 5 所示。

主要包括元数据、主数据、数据目录、数据模型等标准。（1）元数据标准。主要规范元数据的描述、管理和应用。包

括元数据管理、注册、编码、交换要求，以及公共数据字典、基本数据集元数据等标准。

（2）主数据标准。主要规范主数据的描述、管理和应用。包括主数据分类、管理、编码、质量等标准。（3）数据目录标准。主要规范数据目录的编制、管理和维护等。包括数据目录编制指南、编码要求、要素要求、服务要求、系统接入要求等标准。

（4）数据模型标准。主要规范数据模型的架构、建设和维护等。包括数据模型参考架构、管理要求、成熟度等标准。2.开发利用标准

主要包括数据开放、数据共享、数据授权运营、开发利用能力等标准。

（1）数据开放标准。主要规范数据的开放要求、开放目录、平台系统、评价要求等。包括数据开放要求、目录，以及系统平台要求、评价等标准。

（2）数据共享标准。主要规范数据实现跨系统、跨部门、跨层级、跨区域共享的程序要求、系统平台、评价要求等。包括数据共享流程、系统平台要求、方式、评价等标准。（3）数据授权运营标准。主要规范数据授权运营的架构、管理、服务、平台和成效等。包括数据授权运营参考架构、管理要求、服务目录、平台建设、绩效评估等标准。（4）开发利用能力标准。主要规范数据开发利用能力要求、

评估等。包括数据开发利用能力要求、评估等标准。3.数据主体标准

主要包括公共数据、企业数据、个人数据等标准。（1）公共数据标准。主要规范公共数据为主体的基础属性和衍生属性。包括公共数据指南、基本要求等标准。（2）企业数据标准。主要规范企业数据为主体的基础属性和衍生属性。包括企业数据基本要求等标准。（3）个人数据标准。从数据产权角度，主要规

范个人作为市场主体，掌握、持有相关数据和产品的数据资源持有权、数据加工使用权、数据产品经营权等合法权利。4.数据治理标准

主要包括数据业务规划、数据质量管理、数据调查盘点、数据资源登记等标准。

（1）数据业务规划标准。主要规范实现数据业务规划目标所需的数据构成与资源体系。包括数据业务规划要求、规划实施流程、分类等标准。

（2）数据质量管理标准。主要规范数据全生命周期质量的管理、管控与评价。包括数据质量评价指标、评价方法、管理要求、处理要求等标准。

（3）数据调查盘点标准。主要规范数据调查盘点的程序、模型等。包括数据调查盘点程序要求、模型规范等标准。（4）数据资源登记标准。主要规范数据资源登记内容、登记

程序、管理与服务评价等。包括数据资源登记管理要求、实施流程、信息、凭证、平台管理等标准。

5.训练数据集标准

主要包括训练数据集采集处理、标注、合成等标准。（1）训练数据集采集处理标准。主要规范适用于大模型训练数据集的采集与处理要求。包括训练数据集格式要求、分类分级、采集性能、分析监测、质量要求等标准。（2）训练数据集标注标准。主要规范适用于大模型训练数据集的标注质量要求。包括训练数据集标注技术要求、规程、方法、能力评估等标准。

（3）训练数据集合成标准。主要规范适用于大模型训练数据集的合成要求。包括训练数据集合成技术、服务、工具、检测要求等标准。

（四）数据技术标准

主要包括数据汇聚技术、数据处理技术、数据流通技术、数据应用技术、数据运营技术、数据销毁技术等，如图 6 所示。

主要规范多类型数据的采集和接入汇聚技术，以及多源异构数据接入、格式转换、资源调度的技术要求。包括数据采集、数据解析、数据提取、数据接入、数据传输等技术要求标准。2.数据处理技术标准

主要规范数据存储、计算、加工的技术要求。包括数据存储、数据仓储管理、数据清洗、数据分析、数据挖掘、数据批流计算、数据分布式处理、数据识别等技术要求标准。3.数据流通技术标准

主要规范数据接口、标识、管控等的技术要求。包括数据接口、数据标识、跨域管控、数据血缘等技术要求标准。4.数据应用技术标准

主要规范各行业领域数据融合应用的技术要求。包括支撑行业

领域数据技术要求、应用服务要求等标准。5.数据运营技术标准

主要规范数据高效运营的技术要求。包括数据动态监测、数据需求分析、数据交互、数据交付、数据使用服务和处置等技术要求标准。

6.数据销毁技术标准

主要规范数据有效销毁的技术要求。包括数据销毁处理等技术要求标准。

（五）数据流通标准

主要包括数据产品、数据确权、数据资源定价、数据流通交易等，如图 7 所示。

主要规范数据产品的设计、管理、开发、服务等。包括数据产品设计规划、管理、开发、服务、应用等标准。

2.数据确权标准

主要规范数据产权的结构性分置方法、衍生数据判别、数据确权的信息管理、登记程序、平台要求、技术要求等内容。包括数据确权规则、方法，数据产权流转规范，以及数据登记指南、平台技术要求、信息、证书等标准。

3.数据资源定价标准

主要规范数据资源价值度量的技术要求、评价要求等。包括数据资源评价模型、定价方法、成本核算、价格监测等标准。4.数据流通交易标准

主要规范数据流通过程和交易环节的参考架构、管理规范、指南要求等。包括数据流通参考架构、数据交易指南、数据交易平台技术要求、数据范式交易要求等标准。（六）融合应用标准

根据《“数据要素×”三年行动计划（2024—2026 年）》重点行动的 12 个行业领域，数据标准化重点行业融合应用包括但不限于工业制造、农业农村、商贸流通、交通运输、金融服务、科技创新、文化旅游（文物）、卫生健康、应急管理、气象服务、城市治理、绿色低碳等，如图 8 所示。

主要包括数据基础设施安全、数据要素市场安全、数据流通安全等，如图 9 所示。

主要规范存算设施、网络设施等安全建设要求。包括数据基础设施安全保障框架、数据安全基础设施建设，以及数据中心、数据存储、数据算力设施安全等标准。

2.数据要素市场安全标准

主要规范数据要素市场的安全要求。包括数据开放、共享、授权运营安全等标准，以及数据要素在行业领域融合应用过程中的安全要求。

3.数据流通安全标准

主要规范数据流通安全合规相关要求。包括数据交易服务安全、数据流通脱敏和匿名化、隐私计算、数据传输安全、数据流通安全能力、数据来源合规评估等标准。

四、组织保障

一是强化组织保障，增强协同合力。指导建立全国数据标准化技术组织，加快推进急用、急需数据标准制修订工作，强化与有关标准化技术组织、行业、地方及相关社团组织之间的沟通协作、协调联动，以标准化促进数据产业生态建设。二是深化试点示范，发挥应用成效。完善标准试点政策配套，搭建数据标准化公共服务平台，开展标准宣贯，选择重点地方、行业先行先试，打造典型示范。探索推动数据产品第三方检验检测，深化数据标准实施评价管理。三是加强人才培养，筑牢发展根基。打造标准配套的数据人才培训课程，形成一批数据标准化专业人才。优化数据国际标准化专家队伍，支持参与国际标准化活动，强化国际交流。

国家发展改革委 国家卫生健康委关于 进一步完善价格形成机制、支持 普惠托育服务体系建设的通知

2024 年 10 月 9 日

发改价格〔2024〕1477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发展改革委、卫生健康委：

为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大力发展普惠托育服务，支持扩大普惠托育服务供给，提升服务可及性，有效减轻人民群众托育负担，经商教育部，现就完善普惠托育服务价格形成机制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明确普惠托育服务机构范围。本通知所称普惠托育服务机构，是指接受政府支持，面向 3 岁以下婴幼儿提供照护服务的托育服务机构，具体包括各类公办托育服务机构，接受场地费用减免、建设运营补贴等政府支持的各类社会力量举办的普惠托育服务机构（以下简称社会办普惠托育服务机构），公办幼儿园、普惠性民办幼儿园开设的托班。公办、社会办普惠托育服务机构由县级及以上行业主管部门认定发布并定期更新。公办幼儿园、普惠性民办幼儿园托班按规定招收 2~3 岁幼儿，提供普惠托育服务。

二、分类制定收费管理方式。普惠托育服务机构收费包括基本服务费和其他服务费。其中，基本服务费包括保育费、住宿费（仅限寄宿制）；其他服务费指在基本服务费外，服务机构收取或代收的伙食费、材料费等其他费用。

（一）公办托育服务机构。坚持非营利性原则，基本服务费实行政府指导价管理，由省级价格主管部门会同行业主管部门制定基准收费标准和浮动幅度，或经省级人民政府授权由地级及以上人民政府制定。其他服务费收费标准原则上由服务机构依据经营成本和市场供求状况合理确定，地方认为确有必要的，报经省级人民政府同意后，可实行政府指导价管理。

（二）社会办普惠托育服务机构。基本服务费按照属地管理原则，可由地级及以上价格主管部门会同行业主管部门明确收费标准参考区间，引导服务机构与政府以合同约定的方式合理确定具体收费标准，或参照公办托育服务机构基本服务费管理方式，实行政府指导价管理。具体收费管理方式由省级价格主管部门会

同行业主管部门在充分评估基础上提出，报经省级人民政府同意后执行。其他服务费实行市场调节价。

（三）公办幼儿园、普惠性民办幼儿园开设的托班。收费由价格主管部门会同教育等部门分别参照当地公办幼儿园、普惠性民办幼儿园进行管理，收费标准可参考幼儿园收费标准、根据成本差异等情况合理确定。

其他类型托育服务机构收费实行市场调节价，由托育服务机构自主决定。

三、明确收费标准制定原则。各地制定政府指导价，要履行成本调查等程序，以扣除政府投入、社会无偿捐赠等后的服务成本为依据，综合考虑当地收入水平、市场供求状况、机构性质、服务类型等因素，合理确定基准收费标准和浮动幅度。保育费标准可区分不同班型制定。当地行业主管部门已公布托育服务机构等级评定结果的，可根据服务机构等级和成本情况分别制定。

收费标准参考区间的确定，可参照上述原则。

四、建立目录清单制度。各地价格主管部门、行业主管部门要推动普惠托育服务机构建立基本服务费和其他服务费目录清单，并在经营场所显著位置公示，建有门户网站的，要同时在网站公示。目录清单应包含收费项目、收费标准、服务内容、收费依据等。目录清单之外不得收取其他费用。未按规定公示或公示内容与政策不符的，不得收费。各地地级及以上行业主管部门要将本地区普惠托育服务机构收费目录清单在统一平台进行集中公示并及时更新，接受社会监督。

五、完善收费政策评估优化机制。各地价格主管部门要会同行业主管部门加强托育服务价格监测，及时了解行业动态。强化收费政策评估，通过自行评估、委托第三方机构评估等方式，对收费管理方式、收费项目、收费标准（或收费标准参考区间）等进行定期评估，并及时调整优化相关政策。评估周期原则上不超过 3 年。各省级价格主管部门、行业主管部门应将本省份收费政策评估调整情况及时报告国务院价格主管部门、行业主管部门。

六、强化组织实施。各地价格主管部门、行业主管部门要高度重视普惠托育服务机构收费管理工作，认真落实上述政策要求，将完善收费政策与扩大服务供给、提升服务质量有机结合，积极加大支持力度，完善托育服务成本分担机制，严格落实托育服务机构用水用电用气用热按照居民生活类价格执行等相关规定。省级行业主管部门负责制定公办、社会办普惠托育服务机构认定标准，县级以上行业主管部门按标准组织认定，严格监督管理。县级以上教育部门负责对幼儿园开设托班的资质进行评估审核，加强日常管理，同级卫生健康部门按照相关

规定做好备案和业务指导工作。各地价格主管部门要会同行业主管部门对照本通知要求，结合实际制定本地区普惠托育服务机构收费具体政策；在出台政策时，要同步加强宣传解读，及时回应社会关切，推动政策平稳实施；要与相关部门密切配合，加强监督检查，依法查处各类违法违规收费行为。

国家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关于印发 《完善碳排放统计核算体系工作方案》的通知

2024 年 10 月 8 日

发改环资〔2024〕1479 号

外交部、自然资源部、农业农村部、商务部、中国科学院、中国气象局、国家林草局、中国民航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厅（局）、统计局、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住房城乡建设厅（委、管委、局）、交通运输厅（局、委）、市场监管局（厅、委）、能源局：

为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加快夯实碳排放双控基础制度，构建完善碳排放统计核算体系，国家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国家统计局、工业和信息化部、住房城乡建设部、交通运输部、市场监管总局、国家能源局等部门制定了《完善碳排放统计核算体系工作方案》，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抓好落实。

完善碳排放统计核算体系工作方案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关于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推进中国式现代化的决定》《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快经济社会发展全面绿色转型的意见》有关部署，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加快构建碳排放双控制度体系工作方案》要求，坚持目标导向和问题导向结合，着力破解构建碳排放统计核算体系面临的短板制约，提升各层级、各领域、各行业碳排放统计核算能力水平，制定本工作方案。

一、主要目标

到 2025 年，国家及省级地区碳排放年报、快报制度全面建立，一批行业企业碳排放核算标准和产品碳足迹核算标准发布实施，产品碳足迹管理体系建设取得积极进展，国家温室气体排放因子数据库基本建成并定期更新，碳排放相关计量、检测、监测、分析能力水平得到显著提升。

到 2030 年，系统完备的碳排放统计核算体系构建完成，国家、省级碳排放统计核算制度全面建立并有效运转，重点行业领域碳排放核算标准和规则更加

健全，重点用能和碳排放单位碳排放管理能力显著提升，产品碳足迹管理体系更加完善，碳排放数据能够有效满足各层级、各领域、各行业碳排放管控要求。

二、重点任务

（一）健全区域碳排放统计核算制度

1. 全面落实全国及省级地区碳排放统计核算制度，对全国及省级地区碳排放开展统计核算，建立全国及省级地区碳排放数据年报、快报制度，提高数据时效性和质量。（国家统计局牵头，国家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国家能源局等部门参与）

2. 按照国际履约要求，逐年编制国家温室气体清单，完善数据收集机制，推动清单编制方法与国际要求接轨。鼓励有条件的地区编制省级温室气体清单。

（生态环境部牵头，国家发展改革委、自然资源部、农业农村部、国家统计局等部门参与）

3. 鼓励各地区参照国家和省级地区碳排放统计核算方法，按照数据可得、方法可行、结果可比的原则，制定省级以下地区碳排放统计核算方法。（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改革委牵头，生态环境部、国家能源局等部门参与）

4. 强化省级及以下地区碳排放统计核算基础能力，推动地市级编制能源平衡表或简易能源平衡表，明确基础数据统计责任。（国家统计局牵头，国家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国家能源局等部门参与）

（二）完善重点行业领域碳排放核算机制

5. 发挥行业主管部门及行业协会作用，以电力、钢铁、有色、建材、石化、化工等工业行业和城乡建设、交通运输等领域为重点，根据行业特点和管理需要，合理划定行业领域碳排放核算范围，依托能源和工业统计、能源活动和工业生产过程碳排放核算、全国碳排放权交易市场、绿证交易市场等数据，开展重点行业领域碳排放核算。（工业和信息化部、生态环境部、住房城乡建设部、交通运输部、国家能源局、中国民航局等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6. 依托全国碳排放权交易市场，开展纳入行业碳排放核算工作。深化数据质量管理，建立数据共享和联合监管机制，加强对重点行业核算工作的基础支撑。

（生态环境部牵头，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交通运输部、市场监管总局、国家统计局、国家能源局、中国民航局等部门参与）

（三）健全企业碳排放核算方法

7. 组织制修订重点行业企业碳排放核算标准和技术规范，明确统计核算、计量、监测、核查等配套规则。结合重点行业企业碳排放特点，细化制定重要工序或设施碳排放核算方法或指南，有序推进重点行业企业碳排放报告与核查。（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牵头，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交通运输部、国家能源局、中国民航局等部门参与）

8. 在重点行业企业间接碳排放核算中，研究企业使用非化石能源电力相关碳排放计算方法。研究碳捕集利用与封存、碳汇在企业碳排放核算中进行抵扣的方法要求。（国家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牵头，工业和信息化部、自然资源部、交通运输部、国家能源局、国家林草局、中国民航局等部门参与）

9. 有序推进碳排放自动监测系统（CEMS）试点应用，鼓励电力、水泥等行业企业先行先试。出台相关监测技术指南、标准规范，开展与核算数据对比分析，提高碳排放监测数据的准确性和可比性。加强对监测系统的计量检定、校准、测试评价，明确数据采集处理方式、数据记录格式等要求。（生态环境部牵头，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市场监管总局、国家统计局、国家能源局等部门参与）

（四）构建项目碳排放和碳减排核算体系

10. 研究制定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碳排放核算指南，开展基于全生命周期理论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碳排放评价方法研究，研究设定重点行业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碳排放准入水平。（国家发展改革委牵头，工业和信息化部、生态环境部、住房城乡建设部、交通运输部、国家能源局等部门参与）

11. 研究制定重点行业建设项目温室气体排放环境影响评价技术标准、规范或指南，健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体系。（生态环境部牵头，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住房城乡建设部、交通运输部、国家能源局等部门参与）

12. 针对减碳增汇贡献突出的项目，研究制定温室气体自愿减排项目方法学，构建立足国内、衔接国际的项目碳减排核算体系。（生态环境部牵头，各有关部门参与）

（五）建立健全碳足迹管理体系

13. 制定发布产品碳足迹量化要求通则等国家标准，统一产品碳足迹核算原则、核算方法、数据质量等要求，明确可再生能源消费认定方法和核算要求，加强与企业和项目碳排放核算基本方法及相关标准衔接。（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牵头，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能源局等部门参与）

14. 加快制定发布重点产品碳足迹核算规则标准，研究制定产品碳足迹核算标准编制工作指引，逐步扩大覆盖范围，确定行业标准、团体标准采信规则及程序，将实施基础好的团体标准采信为行业标准或国家标准。强化绿色电力证书在重点产品碳足迹核算体系中的应用。（生态环境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市场监管总局、国家能源局等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15. 加强产品碳足迹核算能力建设，培养专业化人才队伍，规范产品碳足迹专业服务，开展产品碳足迹标识认证试点，培育有国际影响力的产品碳足迹核算评价和认证机构。（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牵头，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等部门参与）

（六）建设国家温室气体排放因子数据库

16. 制定国家温室气体排放因子数据库建设方案，组织开展因子库的开发建设，建立配套的因子库管理制度，规范因子库的数据管理和日常运行，尽快公布一批主要能源品类和重点基础产品碳排放因子，为地方、企业开展核算提供基准数据。（生态环境部、国家统计局牵头，国家发展改革委、住房城乡建设部、交通运输部、农业农村部、自然资源部、国家林草局、国家能源局等部门参与）

17. 组织开展温室气体排放因子收集、调研、实测和分析，研究完善电力平均排放因子核算方法，定期更新全国及各省级地区电力平均排放因子和化石能源电力排放因子，为国家、地区、行业、企业等层面开展碳排放核算提供支撑。

（生态环境部、国家统计局牵头，国家发展改革委、市场监管总局、农业农村部、自然资源部、国家林草局、国家能源局等部门参与）

（七）推进先进技术应用和新型方法学研究

18. 建立基于电力大数据的碳排放核算机制，完善“电—碳分析模型”，组建专业团队开展碳排放数据测算、分析、应用研究，规范数据采集、核算、验证、应用等要求，持续提升模型测算科学性、准确性。（国家发展改革委牵头，各有关部门参与）

19. 研究建立碳排放预测预警模型，综合考虑全国及各省级地区经济社会发展状况、能源消费结构等因素，分析展望全国及各省级地区控排减排目标完成情况，为制定政策和推动工作提供参考。（国家发展改革委牵头，各有关部门参与）

20. 升级“地空天”一体化气候变化观测网络，建设温室气体高精度观测站网和立体监测体系，加强卫星遥感高精度连续碳排放测量技术应用。（生态环境部、中国气象局、中国科学院牵头，各有关部门参与）

21. 加强碳捕集利用与封存核算方法学研究，明确碳捕集、运输、利用、封存的核算范围及方法。制定清洁低碳氢能认定方法和标准，开展碳减排效应核算。（国家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国家能源局牵头，工业和信息化部、自然资源部、交通运输部等部门参与）

（八）加强国际合作

22. 加强与主要贸易伙伴在碳排放核算规则上的沟通衔接，围绕碳排放核算、计量、检测、监测、分析、标准、认证等方面开展国际协调和合作，积极参与国际碳排放核算相关标准制修订和国际计量比对。（生态环境部牵头，外交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交通运输部、商务部、市场监管总局、国家能源局、中国民航局等部门参与）

23. 强化碳排放核算基础能力建设国际合作，与外方在方法学研究、技术规范制定、专业人才培养等方面加强交流合作，鼓励中外企业和机构按照市场化原则在背景数据库共建、参考数据共享、产品碳标识认证等方面开展合作。（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生态环境部、交通运输部、商务部、市场监管总局、国家能源局、中国民航局等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组织实施

（一）加强工作统筹。国家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国家统计局会同工业和信息化部、住房城乡建设部、交通运输部、市场监管总局、国家能源局等部门建立碳排放统计核算工作协调机制，协调重要政策、强化数据管理、加强数据应用、开展基础研究，推动形成工作合力。

（二）加强数据管理。全国及各地区、各行业碳排放数据按照“谁核算、谁管理、谁负责”原则，加强碳排放数据管理和应用。面向碳排放双控要求，国家发展改革委会同有关部门做好碳排放数据汇总、分级管理和部门共享，依托有关数据开展形势研判、提醒预警、评价考核等工作，有关分析结果及时与数据提供部门共享。

（三）强化调度落实。各地区要制定落实相关工作的具体方案，切实加强本地区碳排放统计核算体系建设，夯实碳排放统计核算相关基础，前瞻性做好本地

区碳排放分析展望。国家发展改革委将联合有关部门适时对各地区落实情况进行调度检查，对工作进度滞后的地区进行督导帮扶。

****地方文件****

2024 年 10 月 10 日 24 时起贵州成品油 价格按机制上调

根据成品油价格形成机制，国家发展改革委决定自 2024 年 10 月 10 日 24 时起上调国内成品油价格。按照国家调整要求和相关规定，我省 89#汽油（国 VIB）、0#柴油价格每吨在现行标准基础上分别提高 140 元、135 元，具体价格可由各经营企业在不超过最高批发、零售价格的前提下确定。调整后各油品最高价格见附件。

相关价格联动及补贴政策按现行规定执行。各成品油经营企业要切实承担起我省成品油市场供应的责任，确保市场供应，督促各分支机构严格执行国家价格政策，规范经营行为。各地相关部门要加大市场监督管理力度，严厉查处不执行国家价格政策的行为，维护正常市场秩序。消费者可通过 12315 投诉平台举报价格违法行为。

2024 年 10 月 23 日 24 时起贵州成品油 价格按机制上调

根据成品油价格形成机制，国家发展改革委决定自 2024 年 10 月 23 日 24 时起上调国内成品油价格。按照国家调整要求和相关规定，我省 89#汽油（国 VIB）、0#柴油价格每吨在现行标准基础上分别提高 90 元、85 元，具体价格可由各经营企业在不超过最高批发、零售价格的前提下确定。调整后各油品最高价格见附件。

相关价格联动及补贴政策按现行规定执行。各成品油经营企业要切实承担起我省成品油市场供应的责任，确保市场供应，督促各分支机构严格执行国家价格政策，规范经营行为。各地相关部门要加大市场监督检查力度，严厉查处不执行国家价格政策的行为，维护正常市场秩序。消费者可通过 12315 投诉平台举报价格违法行为。